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李焘撰
燕永成校正

皇宋十朝綱要校正

上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皇宋十朝綱要校正

上

〔宋〕李昉撰
燕永成校正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宋)李 堯撰;燕永成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6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08875-5

I. 皇… II. ①李…②燕… III. 中國歷史-史料-宋代 IV. K244.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01893 號

責任編輯:李 爽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皇宋十朝綱要校正

(全二冊)

[宋]李 堯 撰

燕永成 校正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 1/8 印張·4 插頁·62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500 冊 定價:76.00 元

ISBN 978-7-101-08875-5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資助項目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前言

兼論宋代的綱要體史書

宋代是史書體裁體例不斷創新和發展的重要時代。到南宋時，後世所能見到的史體已基本齊備。其間，南宋史家善於吸收已有史書體裁體例的優點，並對其有所發展和創新。如記事本末體和綱目體便是在編年體基礎上的創新之作，而長編體和綱要體史書（一）的出現，則是對傳統編年體的有意變通與發展。其中對於以皇宋十朝綱要為典型代表的一類綱要體史書而言，這種主體部分仍按編年形式簡明記載重要史事，並且作者還有意在本書卷首或歲首簡明列舉諸如諸朝皇帝及宗室、宰輔、取士等或宰輔拜罷內容的做法，正是對傳統編年體史書編纂形式的有意改進和變通。為此，現着重結合皇宋十朝綱要一書，

〔一〕我們之所以稱該類史書為綱要體史書，主要是緣於皇宋十朝綱要一書最能反映此類史書的編修及記事特色，並緣此直取該書書名中的稱呼，用以統稱此類史書。

對此類史書在宋代的成書與編修、產生背景以及地位與影響加以探究。

一、宋代綱要體史書的成書情況與編修特色

皇宋十要綱要，二十五卷，南宋李昉撰。李昉字季允，系史家李燾第七子，學者稱悅齋先生。光宗紹熙元年進士，曾任祕書省校書郎。隨後受慶元黨禁影響，被貶外任。寧宗開禧三年任湖北路提刑，嘉定四年移成都府路，六年任吏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七年知鄂州事。理宗端平二年，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專一提領高宗皇帝正史」^{〔一〕}。嘉熙元年任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其著述主要有續帝學一卷、漢官續補和漢官典儀續補各一卷、公侯守宰士庶通禮三十卷，以及皇宋十朝綱要等。其中唯一現存的皇宋十朝綱要，玉海卷四十九和明文淵閣書目卷二等予以著錄。至於其成書時間，則未有明確記載。但據近代藏書家瞿鏞的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九載錄，該書「惟敘銜爲左史」。按：李昉於寧宗嘉定六年十月除起居舍人，七年八月除起居郎，則其曾

〔一〕宋史全文卷三二。

歷左史任。由此可知該書當完成於寧宗嘉定時期。此外，「成於宋嘉定間」的甫陽比事（二）曾徵引了該書記事，此足以印證該書成書不會晚於寧宗嘉定時期。

皇宋十朝綱要記事起自宋太祖，終於宋高宗，主要記載兩宋十朝間的重要史事。該書在編排形式上，每朝首卷先簡單概述該朝皇帝生卒、尊號、廟號和謚號。其次則列舉年號及皇后、皇子、公主、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樞密副使、使相、三司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和御史中丞的人數姓名。再次則記載各屆貢舉錄取的進士人數與升改廢置州府情況。最後記載誕節和神御殿名。主體內容則是分卷依照編年次序，詳細記錄諸朝大事。

在取材方面，該書北宋九朝部分主要參取了北宋國史和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司馬光的稽古錄等，南宋高宗朝部分主要參取了官修的高宗朝日曆以及熊克的中興小曆等。

具體對於李昀參據宋國史編修皇宋十朝綱要的狀況，如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七徽宗

〔一〕參見清阮元的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政和六年七月辛亥，載有朝廷下詔誅殺晏州盜卜漏、沅州黃安俊以及定邊軍李世恭事。注文則有「世恭，訛嘂子」，「本紀作李訛嘂伏誅，蓋誤也」。這恰好說明李_臺直接參考了國史本紀。不過，宋代國史早已亡佚，在此我們有必要利用長編指明徵引的國史條目，以便說明皇宋十朝綱要參據國史的狀況。如長編卷二一五神宗熙寧三年九月癸丑正文記載「作東、西府以居執政官」事，注文稱「此據新、舊紀」。按：此處舊紀系徽宗崇寧時蔡京所上的神宗正史本紀，新紀則爲南宋李燾、洪邁於孝宗時所修的四朝國史本紀。這說明該條長編記事出自國史本紀，而皇宋十朝綱要卷九同年同月記事與此相同。又如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冬十月壬子朔「頒募役法」條，其注文中徵引有舊紀和新紀內容。其中新紀內容與皇宋十朝綱要卷九同年同月記事相同，此表明皇宋十朝綱要依據的是四朝國史本紀。再如長編卷三〇六元豐三年七月丁丑正文記載「詔自今郊廟罷設黃道褥」事，注文爲「新、舊紀並著此，蓋因實錄也」。今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上同年同月有相同記事。類似的比勘結果爲數不少，這足以表明皇宋十朝綱要的確參據了宋朝國史。此外，李_臺製作的每朝首卷內容，明顯與國史的志和表有關，此當是他參取過國史該方面的內容。

同時，對於該書參取高宗朝日曆的狀況，如紹興十年六月甲辰朔，該書卷二十三僅記有「韓世忠加太保，張俊加少師」，而無「岳飛加少保」事，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同年同月所記此事注文：「日曆獨不載岳飛除命，蓋秦熈消之也。」可知原來日曆就未記載該事，此例最能說明該書直接參取了高宗朝日曆。

同樣，李昉參據過長編加以編修皇宋十朝綱要。由於長編敘事往往頗爲繁富詳備，而李昉的皇宋十朝綱要以敘事簡明爲特色。爲此，李昉在參據長編時，常常需要對其內容做適當的裁剪刪削。如皇宋十朝綱要卷九記載神宗熙寧三年八月庚辰西夏大舉進攻環慶路，使「陝右大震」事，經詳細參對，可知該部分明顯取材於長編卷二一四同年同月庚辰和辛巳條記事。又如該書卷十下元豐八年五月戊午司馬光過闕時奏言「刪除求言詔中設六事以戒言者」及六月丁亥始用光言別下求言詔事，則明顯取材於長編卷三五六同年同月乙未「求言詔」注文語。通過以上諸例中李昉對長編正、注文均有不同程度的參據狀況可以看出，長編的確是皇宋十朝綱要的主要史源之一。

至於該書對稽古錄及中興小曆等其他私家史書的取材狀況，因例證甚多，不再列舉。在選材方面，李昉爲突現作爲「綱」的諸朝大事，他尤爲注重對各種制度的廢置、各類

重要人物的升黜，以及重大事件的起因與發展等事條的選取。如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太宗朝首卷所列「進士」：雍熙二年取進士梁顥等二百五十八人「正文條下，注文特地注明「唱名自此始」。又如該書卷九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記載「趙子幾定畿縣保甲法」。該事條接着敘述道：「其後遍行於諸路，蓋始於此。」再如該書卷十六徽宗崇寧四年六月壬午詔「福建、廣南路更不行使當十錢」事，注文指明其原因是：「蔡京私其鄉，故降此指揮。」除此之外，李暹還時而對所選史材加以評論，以說明其真偽。如皇宋十朝綱要卷十六崇寧元年閏六月辛未記「鄒浩被貶及對外宣示浩奏」事，李暹在注文中特地說明：「浩奏章紹聖已焚之矣，今所降者，蔡京使其黨僞爲之也。」又如該書卷十七大觀二年九月記「黔南夷人獻地」等事，李暹在注文中評論說：「京之誣誕，一至於此。」

同時，與源於宋朝國史本紀的宋史本紀相比，皇宋十朝綱要雖與其在取材方面有一些相同之處，但在選材方面，兩者却存在明顯差異。除前面所提及的皇宋十朝綱要在敘事時多詳明事因之外，其記事條目有時明顯多於宋史本紀。如皇宋十朝綱要卷九熙寧三年八月癸未載有「增諸倉役人祿」和「立勾取重法」二事，今宋史卷十五神宗紀未有記載。究其原因，則是源於「新紀削去」的緣故。李燾對此在長編同事條中評論說：「削去其諛辭可也，如立倉法安

可不書？」^{〔一〕}可見官修正史因受政治鬥爭的直接影響，從而缺漏了重要事目，李燾父子則予以保留。又如元豐八年四月是廢熙豐新法，以圖復舊的重要時期，皇宋十朝綱要卷十該月所記「罷府界並京東等路養馬」、「詔京東西保馬依元降年限收買」、「詔監察御史劉拯點摩人戶所欠市易息錢，大戶放七分，小戶全放」，以及「是日以改轉法出內侍宋用臣等十三人於外」等條目，均爲宋史卷十七哲宗紀一所無。此均是李燾選材求備的獨到之處。

剪裁方面，李燾在皇宋十朝綱要中，往往能恰如其分地剪取並準確表述某一重要史實，達到要而不煩的客觀效果。如皇宋十朝綱要卷九神宗熙寧元年四月乙巳記「王安石入對事」，事文爲：「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言爲治當以擇術爲先，今須每事以堯舜爲法。」又該書在同卷熙寧二年二月庚子記述「安石爲參知政事」時的奏言時，事文爲：「安石勸上以今日變風俗、立法度最急。」這些事文均高度概括了王安石奏言的實質內容。又如皇宋十朝綱要卷九熙寧三年二月壬申記「司馬光辭樞密副使」事，事文爲：「光以議新法不合，九辭。」庚寅，收還制命。」又該書在同卷熙寧三年十月己卯記「范鎮致仕」事，事文爲：

〔一〕見長編卷二二四熙寧三年八月癸未「增吏祿」等事注文。

「翰林學士范鎮以言不行，守本官致仕。」以上二例均簡潔指明了司馬光和范鎮辭退之因。再如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三哲宗紹聖元年三月丁酉記「策問之爭導致國論遂變」事，事文爲：「初，中書侍郎李清臣擬進策問，即爲邪說以惑羣聽。及試士，初考官悉取主元祐。禮部侍郎楊畏覆考，悉反之，於是國論遂變，自是士大夫爭陳紹述而元祐之人皆相繼得罪矣。」在此李、楊非常明晰地交待了這次國論之變的基本過程及變化情況。該類在剪裁方面極爲突出的事例還相當多，餘不一一。

總之，李、楊的皇宋十朝綱要采用的是綱要體的編修形式，並且李、楊圍繞該形式，對記事內容進行了廣泛的選材和恰當的剪裁，從而使該書具有綱明事備的鮮明特色。

除李、楊的皇宋十朝綱要之外，南宋此類綱要體史書還有宋朝編年政要。該書凡四十卷，蔡幼學撰。幼學字行之，温州瑞安人，孝宗乾道八年進士。史載其「早以文鳴於時，而中年述作，益窮根本，非闢教化之大、由情性之正者不道也」，「及辯論義理，縱橫闡闢，沛然如決江河，雖辨士不及也」^{〔一〕}。他作爲陳傅良的門人，從陳傅良學治春秋。之後曾參與過

〔一〕宋史卷四三四蔡幼學傳。

官方的修史活動。其所著宋朝編年政要雖已亡佚，但南宋諸書多有著錄。具體而言，王應麟的玉海卷四十七記載：「其體皆編年法，惟每歲先列宰執拜罷爲異。」趙希弁的郡齋讀書志附志則更詳細指出：該書「自太祖建隆之元，迄於欽宗靖康之末。祖春秋之法，而參以司馬公舉要曆、呂氏大事記之例，宰輔拜罷表諸年首」。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二十四引中興四朝國史藝文志則言：「幼學采國史、實錄等書，爲國朝編年政要以擬紀，起建隆，訖靖康。」綜合以上諸家著錄可知，該書以本朝官修的實錄、國史等爲取材對象，記事起自太祖建隆，止於欽宗靖康，即簡明記述北宋九朝歷史。在編排方式上，則於每歲之首先列舉宰執拜罷；主體部分則按照編年記載朝廷大事，並且類似於國史的本紀形式。由此可見，該書的編修形式，明顯與李昉的皇宋十朝綱要相同。

當然，此類綱要體史書雖然並不僅限於以上二書，但通過對以上二書編修狀況的探究，可以看出，此類綱要體史書一般具有如下特色：其一，從此類綱要體史書的結構狀況來看，其主體記事部分仍然爲編年形式，因此，它仍屬於編年體。同時，該類史書往往還在每朝首卷或每歲之首簡明列舉年號、皇帝及宗室、宰輔、取士、州府廢置或宰輔拜罷等內容，這明顯參取了紀傳體表、志的內容及做法，它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傳統編年體史書無

法集中突現以上內容的缺陷，這種編排形式已經與傳統意義上的編年體史書有所差別，它是對傳統編年體編纂做法的一種改進和變通。其二，從此類綱要體史書的成書規模來看，一般而言，該類史書的卷帙較為適中，便於讀者閱讀。如皇宋十朝綱要記述宋代十朝歷史，其卷帙僅爲二十五卷；宋朝編年政要記述北宋九朝歷史，卷帙亦不過四十卷。這與同時代的同類當代史著作，如熊克的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記北宋九朝）和中興小曆（四十一卷，記南宋高宗一朝），以及徐度的國紀（五十八卷，記北宋九朝）等相比，無疑在史書簡明化方面有其自身特色。最後，從此類綱要體史書的記事特點來看，該類史書主體部分仍依照編年重點記載朝廷大事，在做法上雖然類似於紀傳體中作爲綱的本紀，以及南宋時出現的綱目體的綱，但其記事比二者都詳明完備，具有綱明事備的鮮明特色。加之該類史書吸收參取紀傳體表、志的內容與做法，在卷首或歲首簡明列舉有皇帝宗室、宰輔拜罷等內容，爲讀者提供了更爲直接簡明的信息，從而有效地提高了史書的參考利用價值。因此可以說，此類綱要體史書是宋代史書體裁體例不斷創新和發展的突出體現，是宋代史書簡明化的典型代表。

二、宋代綱要體史書產生的社會文化背景

此類綱要體史書之所以在宋代得以出現，一則與宋代史家崇尚編年有關。如晁公武認為：「若編年、紀傳，則各有所長，殆未易以優劣論。雖然，編年所載，於一國治亂之事爲詳；紀傳所載，於一人善惡之跡爲詳。用此言之，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爲正史，不亦異乎！」^{〔一〕}章如愚則更爲詳細地指出：「編年之書，自春秋及左氏、通鑑之外，如荀悅漢紀之類，至有耳不聞，目不睹者，何也？意者，紀傳之體，隨其人之終始，事之綱目，即於一紀一傳見之，故觀者易知也。編年之法，具一代之本末，而其人之始終，事之表裏，則間見雜出於其間，故觀者難於遽見。又紀傳多載奇怪不經之語，而編年則不可以泛紀也。愛奇厭常，舍難就易，文人才子之習云耳，必有史才者欲知去取予奪之大法，則編年之書目熟而心究之矣。」^{〔二〕}此外，用編年體撰成西漢年紀的王益之，在其書自序中言：「紀傳存一人之始末，論人物者有考焉；編年著一代之升降，觀治亂者有稽焉。以一人之始

〔一〕郡齋讀書志卷五。

〔二〕羣書考索續集卷一六諸史門諸史。

末，視一代之升降，重輕何如也？」基於以上認識，宋代史家不僅編修了大量的編年類史書，而且他們中的一些人還對傳統的編年體進行了必要的發展和變通。具體而言，北宋司馬光負責編修成的巨著資治通鑑（二九四卷），不僅含有考異（三十卷）和目錄（三十卷），而且還有通鑑舉要曆（八十卷）。對於通鑑舉要曆的編修目的，據陳振孫言：「通鑑既成，尚患本書浩大，難領略，而目錄無首尾。晚著是書，以絕二累。」（一）可見司馬光編修通鑑舉要曆，主要為便於閱讀之用。李燾在仿照司馬光修史體例編修成巨著資治通鑑長編（九六八卷）的同時，亦撰有長編舉要（六十八卷）。對於長編舉要，彭龜年在光宗紹熙二年十月「繳進宣取續資治通鑑長編奏」疏中稱：該書「撮其凡目，尤可參考」（二）。朱熹以資治通鑑為取材和改造對象，編修成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由此創立了對後世影響極大的綱目體。南宋時人在積極刊刻通鑑綱目的同時，亦將通鑑綱目中的「綱」作為單行本加以刊刻行世，此就是綱目提要（五十九卷）。據趙希弁著錄：綱目提要「存其綱而去其目，如春秋

〔一〕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二〕止堂集卷一。

之經也」^(一)。它如呂祖謙的大事記（十二卷），朱熹高度稱贊說：「伯恭大事記甚精密，古今蓋未有此書。」^(二)以上通鑑舉要曆、長編舉要和大事記等簡明類編年體史著的出現以及綱目提要的產生，不只是達到了史書由繁變簡、方便閱讀的目的，而且這些以敘事簡明、便於閱讀為特色的史書的大量湧現，無疑為當時處在史體變革時期的李焘和蔡幼學等史家，提供了具體的編修範例。

二則與李焘和蔡幼學均參與過官方修史有關。李焘曾於理宗朝專一提領高宗正史的編修工作，真德秀就認為：「焘，蜀之耆儒，家擅史學，承命修纂，允謂得人。」^(三)蔡幼學「惟於國史研貫專一，朱墨義類，刊潤齊整，各就書法」。他除撰有宋朝編年政要之外，還撰有宋實錄列傳舉要十二卷和續百官公卿表二十卷等^(四)。可見以上二人具有豐富的官方修史經驗。正是由於他們對紀傳體史書極為熟悉，因此，他們將紀傳體國史中表、志的內容

〔一〕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

〔二〕晦庵集卷二七答詹帥書。

〔三〕西山文集卷一六辭免兼修中狀。

〔四〕水心集卷二三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